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考虑公司的价值表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